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
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56 号

建设单位：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兵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63180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

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2 总结论	41

附件目录

- 附件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028 号）
- 附件 2、营业执照和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企业 2021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943）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位于周市镇富杨东路 3 号 5 号房。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原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取得《关于对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昆环建[2017]1971 号），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3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100 万套。

现因企业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500 万，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租赁昆山市陆杨信意五金塑料制品厂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房面积约 600 平方米。项目投入生产后形成年加工汽车塑料配件（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16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530 万套。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评【2021】4002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未上完全，故此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12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398 万套。目前该阶段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

受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4、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

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028 号，2021 年 2 月 1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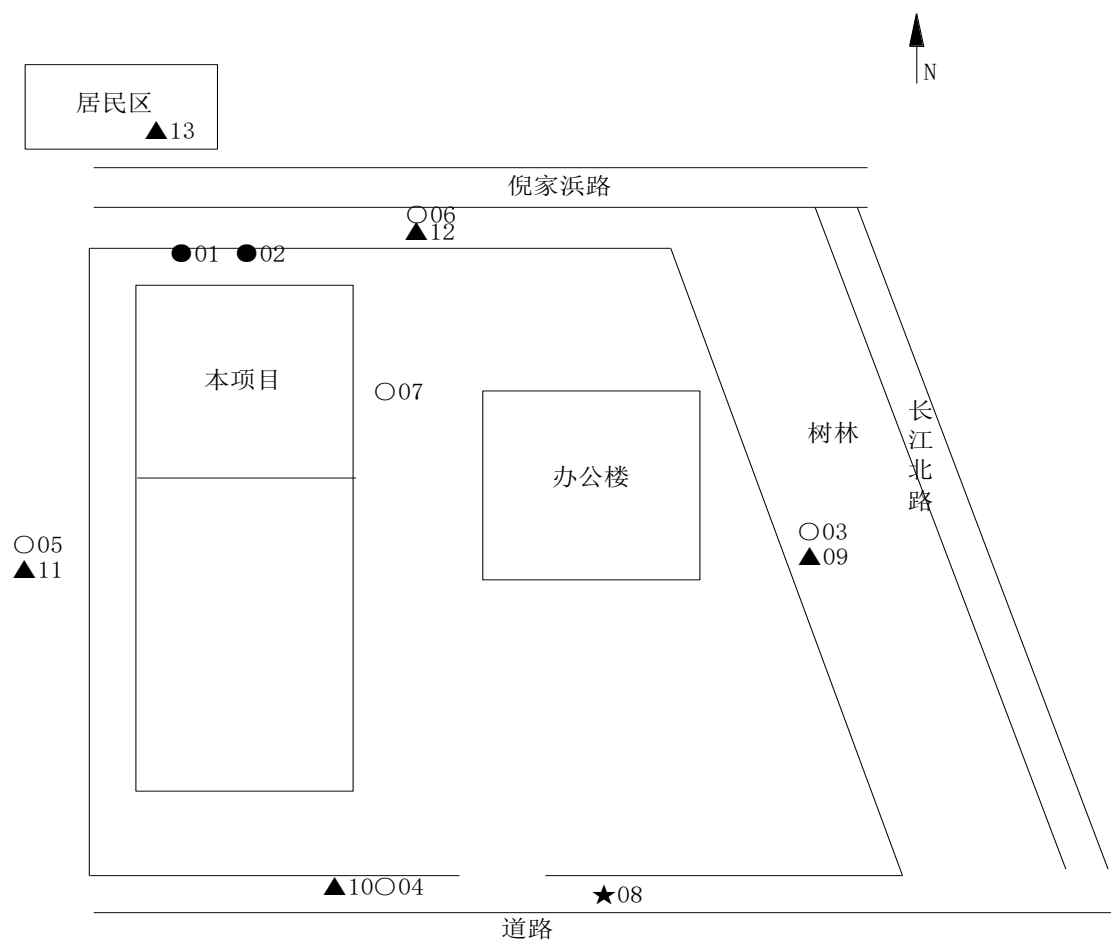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租赁昆山市陆杨信意五金塑料制品厂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0.956194,北纬 31.477981。项目地所在厂区东侧为长江北路，南侧为道路、昆山海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铭昌精密机电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崑盟密封科技公司、广龙塑胶及友谊北路，北侧为倪家浜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租赁昆山市陆杨信意五金塑料制品厂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01~0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13▲西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160 万套/年	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120 万套/年	第一阶段
	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530 万套/年	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398 万套/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现有的给水设施。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设施。		一致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设施。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内现有配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内现有配电设施。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全厂设备数量（台）	实际全厂设备数量（台）
1	注塑机	JW-120/JW-100	12	9
2	粉碎机	100kg	2	2
3	空压机	LM-10CW-09	1	1

4	搅拌机	-	2	2
5	冷却塔	10t/h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设备数量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后全厂环评总年消耗量（吨/年）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吨）	折算全年消耗量（吨/年）
1	PP 塑料粒子	10	1.69	6.76
2	PA6 塑料粒子	150	25.31	101.24
3	润滑油	0.05	0.0085	0.034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冷却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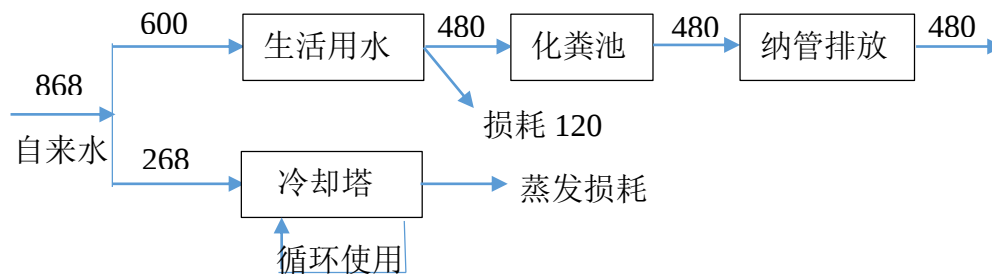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8 月	72
2021 年 9 月	74
2021 年 10 月	71
合计（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217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共 3 个月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217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68t。

本项目冷却塔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年补充量为 27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生产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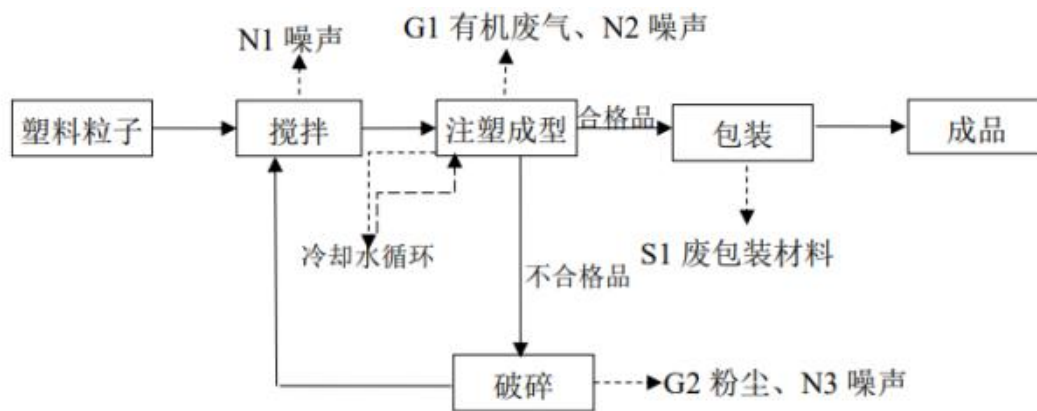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将 PP、PA6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注塑机由冷却塔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用水为间接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注塑机温度控制在 160-300℃，塑料原料在注塑机中融化，并通过注塑机出口进入模具定型。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噪声 N2。

破碎：成型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放入粉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该过

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G2、噪声 N3。合格产品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搅拌：将不合格品破碎后的塑料粒子和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搅拌，重复利用。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1。

备注：另外注塑机采用润滑油润滑保养维护，在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注塑机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12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398 万套。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经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 附装置	环境
工艺废气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 粉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颗粒物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企业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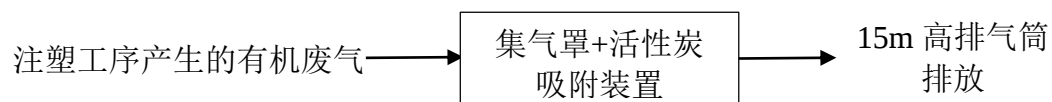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日常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厂区种植绿化。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1.6	1	厂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暂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3	废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5	暂未产生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0.28	暂未产生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3	0.13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	-	3.75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贮存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5m²）贮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如图 4-3；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成危险固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3m²（如图 4-4），贮存废润滑油、废桶、废活性炭、。

厂区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危废仓库外已贴危险废物警示标

志和周知卡，仓库内部贴有标识牌，如图 4-4。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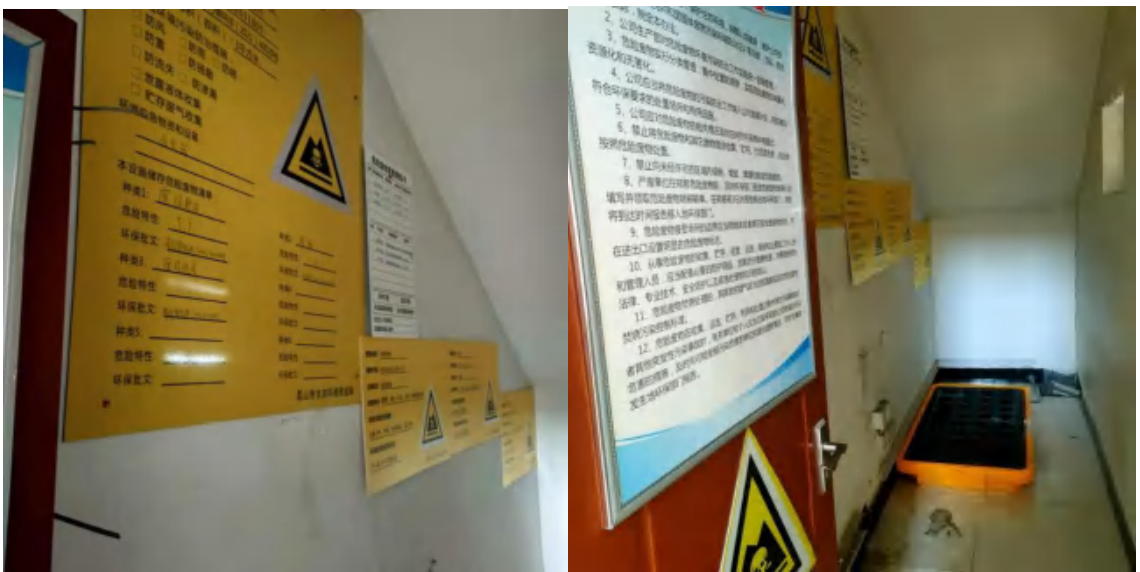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12h），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5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管道、集气装置等	10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4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	2
合计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2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太仓塘水体产生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其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根据预测分析，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因此，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不会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桶、废活性炭和

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厂内破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外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保存在指定区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式得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CODcr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NH ₃ -N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厂内破碎回收利用。	已落实。 厂内破碎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外单位处理	已落实。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利用建筑物隔声，安装隔声窗，厂区加强绿化。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日常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厂区种植绿化。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028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16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530 万套。	本次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12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398 万套。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1、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能耗、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日常对设备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厂区种植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①本项不合格品厂内破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润滑油、废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DB32/1072-201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350	/	50	-
悬浮物	200	/	-	10
动植物油类	/	100	-	1
氨氮	30	/	4	-
总磷	3	/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6.5 总量控制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0.03/a、NH₃-N0.003t/a、TP0.0003t/a、SS0.006t/a、非甲烷总烃 0.011t/a。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028 号中无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西北侧居民点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西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已检定
现场监测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王伟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5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9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8 月 2 日	7.8	7.8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5	0.3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0	33.3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10	3.12	0.3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5	68	2.2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78	1.77	0.28%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8 月 3 日	7.8	7.8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3	30.5	0.3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98	3.00	0.3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1	63	1.6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62	1.61	0.31%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9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8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8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验收年产能	实际验收日产能
		2021.8.2		2021.8.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3600 套	90.0%	3620 套	90.5%	160万套	5333 套	120 万套	4000 套
2	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1.19 万套	89.7%	1.21 万套	91.2%	530万套	1.77 万套	398 万套	1.33 万套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年产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 12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398 万套。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8.2	9:24	微黄、微浑	7.9	151	28.4	2.86	66	1.80
		11:03	微黄、微浑	7.8	167	29.6	2.68	70	1.81
		13:31	微黄、微浑	7.8	172	26.3	2.76	61	1.80

		15:22	微黄、 微浑	7.8	164	25.6	2.72	65	1.78
			微黄、 微浑	7.8	165	25.9	2.70	68	1.77
平均值/范围				7.8~7.9	164	27.2	2.74	66	1.79
执行标准				6.5~9.5	350	30	3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采样时 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入网 口	2021. 8.3	9:20	微黄、 微浑	7.9	184	27.4	2.80	72	1.78
		10:54	微黄、 微浑	7.8	178	26.8	2.84	67	1.66
		13:36	微黄、 微浑	7.8	171	26.3	2.64	64	1.63
		15:24	微黄、 微浑	7.8	176	24.8	2.58	61	1.62
			微黄、 微浑	7.8	176	25.1	2.63	63	1.61
平均值/范围				7.8~7.9	177	26.1	2.70	65	1.66
执行标准				6.5~9.5	350	30	3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94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8.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4.0	34.5	35.0
烟气流速		m/s	8.6	8.5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319	3263	3206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2	13.4

总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5		
	排放速率	kg/h	4.31×10^{-2}	4.63×10^{-2}	4.3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1×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8.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6.4	36.6	36.8	/	/
烟气流速		m/s	8.6	9.1	8.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326	3537	346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5	0.75	0.6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73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³	2.65×10 ⁻³	2.08×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5.2	35.6	35.5		
烟气流速	m/s	8.4	8.5	8.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209	3266	32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2.3	1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8			
	排放速率	kg/h	6.00×10^{-2}	4.02×10^{-2}	4.2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7×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8.5	38.5	38.4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流速		m/s	8.5	9.0	8.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269	3460	341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0.96	0.9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8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3.32×10 ⁻³	3.1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94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8 月 2 日	东	2.7	30.4	100.0	多云
2021 年 8 月 3 日	东	2.9	29.9	100.2	多云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8.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67	0.100
厂界南		1.64	0.100
厂界西		1.58	0.150
厂界北		1.46	0.13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43	0.083
厂界南		1.07	0.117
厂界西		1.54	0.167
厂界北		1.49	0.10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7	0.100
厂界南		1.40	0.133
厂界西		1.35	0.150
厂界北		1.19	0.1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46	0.100
厂界南		1.42	0.117
厂界西		1.12	0.150
厂界北		1.40	0.117
日最大值		1.67	0.16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8.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29	0.100
厂界南		1.28	0.117
厂界西		1.31	0.167
厂界北		1.37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52	0.083
厂界南		1.37	0.117
厂界西		1.36	0.200
厂界北		1.37	0.15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25	0.100
厂界南		1.41	0.150
厂界西		1.25	0.167
厂界北		1.31	0.1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51	0.100
厂界南		1.31	0.117
厂界西		1.31	0.183
厂界北		1.26	0.133
日最大值		1.52	0.20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94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8.2）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值 (mg/m³)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2.88	3.16
车间通风口		3.31	
车间通风口		3.29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4.43	3.31
车间通风口		2.12	
车间通风口		3.38	
车间通风口	第三频次	2.36	2.36
车间通风口		2.75	
车间通风口		1.96	
车间通风口	第四频次	2.92	3.12
车间通风口		3.92	
车间通风口		2.52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8.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3.87	3.09
车间通风口		3.21	
车间通风口		2.19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3.99	3.09
车间通风口		3.13	
车间通风口		2.16	
车间通风口	第三频次	4.16	3.29
车间通风口		3.32	

车间通风口	第四频次	2.38	3.34
车间通风口		4.24	
车间通风口		3.37	
车间通风口		2.40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94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8.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5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6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2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9	62	65	达标	/	/	/	/
西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性噪声	14:22	52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1.8.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0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3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6	62	65	达标	/	/	/	/
西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性噪声	13:57	52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94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86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48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70mg/L、氨氮 26.6mg/L、悬浮物 66mg/L、总磷 2.7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总磷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816	0.0128	0.0317	0.001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4	0.0019	0.0048	0.000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816 吨/年、氨氮 0.0128 吨/年、悬浮物 0.0317 吨/年、总磷 0.0013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19 吨/年、悬浮物 0.0048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3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92×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9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96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0.03/a、NH₃-N0.003t/a、TP0.0003t/a、SS0.006t/a、非甲烷总烃 0.01040t/a。

目前企业第一阶段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480t/a，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9t/a、悬浮物 0.0048t/a、总磷排 0.0002t/a；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VOCs 0.009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1.8.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41×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52×10^{-3}	94.3%
	2021.8.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4.77×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32×10^{-3}	93.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4.3%、93.0%，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0%的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不合格品厂内破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

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0.03/a、NH₃-N0.003t/a、TP0.0003t/a、SS0.006t/a、非甲烷总烃 0.01040t/a。

目前企业第一阶段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480t/a，化学需氧量 0.024t/a、氨氮 0.0019t/a、悬浮物 0.0048t/a、总磷排 0.0002t/a；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VOCs 0.009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4.3%、93.0%，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90%的处理效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第一阶段性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6-29-03-51456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后视镜底座、驱动执行器组件 16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5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后视镜底座、驱动执行器组件 120 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398 万套（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40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3.5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运营单位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3392021979		验收时间		2021.8.2~8.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							+0.048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氨氮						0.0019							+0.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96							+0.0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028号

关于对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93号，投资500万，年加工汽车塑料配件（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160万套、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530万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避免夜间噪声作业。

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9202197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昆山康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兵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塑料模具、电器配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照明灯具及配件、光电产品、智能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智能化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9日至2065年06月08日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93号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周庄镇五全塑料制品厂
工业生活污水排放

(工业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苏) 字第

12017101003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年10月1日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昆山市陆杨信意五金塑料制品厂

承租方(乙方):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 土地面积约为 5433 平米。

二、厂房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止, 租赁期限为 3 年。
-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厂房租赁费用

- 1、年租金为 9500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 元整。
- 2、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及设备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城市管理费和卫生费等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 3、房租一年一付, 每次提前一个月支付。以上房租为不含税价。签本合同之日起五天内支付伍拾万元房租, 剩余的第一年房租(肆拾伍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付清。
- 4、自 2020 年开始, 承租方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付清全年(玖拾伍万元)的房租。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此期间的厂房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损坏, 乙方负责修理。
- 2、因自然损坏及合理耗损, 甲方负责修理。经过乙方通知甲方, 甲方完成维修。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转租。如需转租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 2、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出租方原有设备完好, 属于承租方安装的设备, 承租方有权拆走, 但不得破坏房屋原有结构。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遇到市政动拆，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搬迁。房租结算至乙方搬迁腾空之日，按日结算应退房租，并在一个月内退还给乙方。拆迁对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则以政府赔偿给承租方的损失为准，包括停工损失、装修损失、搬迁损失、自建房屋损失等，因乙方建造、使用房屋而对应的一切补偿归乙方所有。
- 2、因政府拆除违建部分，而承租方继续租赁的，由出租房出资搭建简易移动棚，并因此降低房租，到时由双方协商决定金额。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 4、租赁期间，乙方如期支付房租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应付的费用，如有逾期，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拖欠租金及相关费用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支付上述款项超过一个月，则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租金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5、若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提出续租意向，甲方有意继续对外出租的，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七、安全管理和相关条款

- 1、在租赁期间的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其他条款

- 1、租赁合同到期，乙方不继续租用的，则无条件搬离，双方并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甲方同意乙方将房租支付给陶月琴，如因房租支付给陶月琴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

关。

- 3、房租直接支付给陶月琴，转账支付至陶月琴的银行卡内。卡号：6228480400602139711，

开户行：农业银行昆山陆杨分理处，户名：陶月琴。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昆山市陆杨信意五金塑料制品厂

授权代表人：

2019.7.18.

承租方：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19.7.18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全厂设备数量 (台)
1	注塑机	JW-120/JW-100	9
2	粉碎机	100kg	2
3	空压机	LM-10CW-09	1
4	搅拌机	-	2
5	冷却塔	10t/h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后视镜底座、驱动执行器组件	120 万套/年
2	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	398 万套/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吨)
1	PP 塑料粒子	1.69
2	PA6 塑料粒子	25.31
3	润滑油	0.008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1	厂内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暂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太仓中益 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3	废棉	危险固废	900-041-49	暂未产生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暂未产生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3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	-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8 月 2 日 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3600 套 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1.19 万套 2021 年 8 月 3 日 后视镜底垫、驱动执行器组件：3620 套 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1.21 万套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电器空气开关塑料组件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8 月	72
2021 年 9 月	74
2021 年 10 月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

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

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太仓中蓝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93号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12631805

电话：1826260818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0.68	4500	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		
废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05		

1. 以上价格含税、含1次运输费，超出1次按照1000元/次结算。（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3850605

名称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祥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9800 吨/年

仅限昆山象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将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报告编号: HJ-21094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		
受检单位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9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8 月 2 日	东	2.7	30.4	100.0	多云
2021 年 8 月 3 日	东	2.9	29.9	100.2	多云

表 4-1、2021 年 8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4.0	34.5	35.0
烟气流速		m/s	8.6	8.5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319	3263	3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0	14.2	1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5		
	排放速率	kg/h	4.31×10 ⁻²	4.63×10 ⁻²	4.3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表 4-2、2021 年 8 月 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6.4	36.6	36.8	/
烟气流速		m/s	8.6	9.1	8.9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326	3537	346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5	0.75	0.6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73			/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³	2.65×10 ⁻³	2.0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



表 4-3、2021 年 8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5.2	35.6	35.5
烟气流速		m/s	8.4	8.5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209	3266	32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7	12.3	13.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8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²	4.02×10 ⁻²	4.2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7×10 ⁻²		

表 4-4、2021 年 8 月 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8.5	38.5	38.4	/
烟气流速		m/s	8.5	9.0	8.8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269	3460	34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0.96	0.9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8			/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3.32×10 ⁻³	3.1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



表 5-1、2021 年 8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7	0.100
厂界南○04		1.64	0.100
厂界西○05		1.58	0.150
厂界北○06		1.46	0.13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3	0.083
厂界南○04		1.07	0.117
厂界西○05		1.54	0.167
厂界北○06		1.49	0.10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37	0.100
厂界南○04		1.40	0.133
厂界西○05		1.35	0.150
厂界北○06		1.19	0.10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46	0.100
厂界南○04		1.42	0.117
厂界西○05		1.12	0.150
厂界北○06		1.40	0.117

表 5-2、2021 年 8 月 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29	0.100
厂界南○04		1.28	0.117
厂界西○05		1.31	0.167
厂界北○06		1.37	0.117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52	0.083
厂界南○04		1.37	0.117
厂界西○05		1.36	0.200
厂界北○06		1.37	0.15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25	0.100
厂界南O04		1.41	0.150
厂界西O05		1.25	0.167
厂界北O06		1.31	0.100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1.51	0.100
厂界南O04		1.31	0.117
厂界西O05		1.31	0.183
厂界北O06		1.26	0.133

表 5-3、2021 年 8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7	第一频次	2.88	3.16
车间通风口O07		3.31	
车间通风口O07		3.29	
车间通风口O07	第二频次	4.43	3.31
车间通风口O07		2.12	
车间通风口O07		3.38	
车间通风口O07	第三频次	2.36	2.36
车间通风口O07		2.75	
车间通风口O07		1.96	
车间通风口O07	第四频次	2.92	3.12
车间通风口O07		3.92	
车间通风口O07		2.52	



表 5-4、2021 年 8 月 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3.87	3.09
车间通风口○07		3.21	
车间通风口○07		2.19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3.99	3.09
车间通风口○07		3.13	
车间通风口○07		2.16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4.16	3.29
车间通风口○07		3.32	
车间通风口○07		2.38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4.24	3.34
车间通风口○07		3.37	
车间通风口○07		2.40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8.2	9:24	微黄、微浑	7.9	151	28.4	2.86	66	1.80
		11:03	微黄、微浑	7.8	167	29.6	2.68	70	1.81
		13:31	微黄、微浑	7.8	172	26.3	2.76	61	1.80
		15:22	微黄、微浑	7.8	164	25.6	2.72	65	1.78
			微黄、微浑	7.8	165	25.9	2.70	68	1.77
	2021.8.3	9:20	微黄、微浑	7.9	184	27.4	2.80	72	1.78
		10:54	微黄、微浑	7.8	178	26.8	2.84	67	1.66
		13:36	微黄、微浑	7.8	171	26.3	2.64	64	1.63
		15:24	微黄、微浑	7.8	176	24.8	2.58	61	1.62
			微黄、微浑	7.8	176	25.1	2.63	63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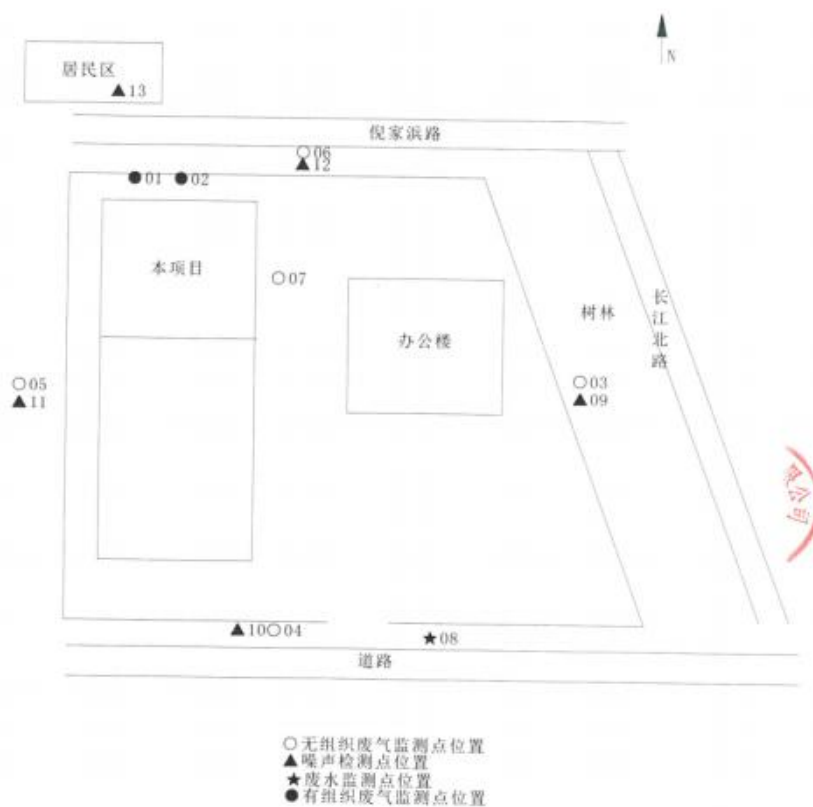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1.8.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5	60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6	62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2	63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9	62	/	/	/	/
西北侧居民点 ▲13		社会生活性噪声	14:22	52	/	/	/	/
厂界东▲09	2021.8.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60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0	63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3	63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6	62	/	/	/	/
西北侧居民点 ▲13		社会生活性噪声	13:57	52	/	/	/	/



昆山聚亿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1.08.13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1.08.13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08.13